**关于《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是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美丽中国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要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2018年8月，我市制定并印发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白山办发〔2018〕15号）。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薄弱，工作监管机制与长效运营管护机制不健全，部分村屯人居环境与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等突出矛盾和问题。为此，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制定一部适合我市农村环境特点和治理工作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势在必行。

二、《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形成过程

（一）立法依据和参照

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吉林省绿化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并参照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条例》《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条例》等制定的。

1. 起草过程

 该条例草案初稿是由白山市农业农村局起草的，于2021年8月16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9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多方面征求意见建议，并充分吸纳了全国各地比较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补充完善，形成了《白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四十四条，重点围绕规划建设与管理、村容村貌建设与管理、粪污治理、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作出制度设计。条例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概念、原则、工作机制、各方面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二）第二章“规划建设与管理”。主要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规划和编制要求、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运营维护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三）第三章“村容村貌建设与管理”。主要从村内道路硬化工程、私搭乱建整治、广告设施、庭院绿化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四）第四章“粪污治理”。主要从农村厕所改造、公共厕所管护机制、畜禽规模养殖粪污排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五）第五章“垃圾治理”。主要从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垃圾日常管理、垃圾治理禁止行为、垃圾清扫责任人制度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六）第六章“生活污水治理”。主要从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河（湖）长制管理体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七）第七章“法律责任”。主要对违反《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禁止性行为及工作人员在农村环境治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作出了法律责任规定；

（八）第八章“附则”。对法规实施时间作出规定。